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开展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“社科强省”建设目标实现，围绕省社科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设立“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”研究专项，深入研究省社科联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改进的思路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- 1、哲学社会科学在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作用研究
- 2、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研究
- 3、促进我省新型智库发展提升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能力研究
- 4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体系研究
- 5、优秀智库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6、优秀社科普及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7、社科名家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8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模式创新及质量提升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研究必须紧扣陕西省社科联工作实际，广泛借鉴外省特色做法，突出应用对策，既要明晰具体问题、阐明工作逻辑，又要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和制度条文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

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（一）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，课题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相关部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”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 社科发展项目”）。

联系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5、208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